

附件： 1. 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李建科	当事人于 2020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 24 号金世纪豪园五号楼一梯 4 层 01 号平台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有五处,其中,建筑物 1 为混凝土结构房屋,长约 8 米,宽约 4 米,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;建筑物 2 为木质凉亭,长约 5 米,宽约 3 米,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;建筑物 3 为钢铁水泥板混合结构雨棚,长约 2 米,宽约 1 米,建筑面积约 2 平方米;上述三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9 平方米。建筑物 4 为混凝土结构水池,形状为直角三角形,底边长约 2.5 米,宽约 4 米;建筑物 5 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房屋,长约 2.2 米,宽约 2.9 米,高约 3 米,建筑面积约 6.38 平方米。均已施工完毕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	城区城执拆告〔2025〕2 号